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20

聯絡人：邱光慶

電 話：(02)77367854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545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、附件2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、附件3防汛演練計畫、附件4防災疏散地圖、附件5緊急救援通報作業流程、附件6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作業流程、附件7學校坡地災害減災檢核表、附件8學校人為災害減災檢核表各1份

主旨：請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落實各項防汛整備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54442A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1）並參考運用本部研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之相關檢核表，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旨揭安全檢測及整備工作，避免造成校園災損。
- 三、請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，並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必要時請針對風災豪雨狀況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及宣教演練等事宜（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如附件2、防汛演練計畫如附件3、防災疏散地圖如附件4）。
- 四、請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，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



裝

訂

線

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，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，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；若確定有撤離之需要，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。

- (二)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三)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，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四)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，請適當修剪。
- (五)學校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- (六)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(八)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限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

部章

部章

(九)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（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）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五、請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之重要訊息，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。

六、遇有災情發生時，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（緊急救援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5、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作業流程如附件6）。

七、本部編印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其中第129頁「學校坡地災害減災檢核表」修正如附件7；第176頁「學校人為災害減災檢核表」修正如附件8，請據以辦理相關減災、整備工作，確保校園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部屬機構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